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傅中慧

電 話：02-77491267

電子郵件：josyane941121@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師大國合字第1151013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及施行細則(115-2實施)

主旨：本校115學年度第2學期「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自即日起提出申請至115年11月13日截止，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如附件）辦理。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外進修，本校特訂定前揭補助辦法，請各院鼓勵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出國（已確認取得本校之赴外交換核定資格者）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一）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含中華民國認定之僑生身份者（含港澳生））。

（二）同時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一般生（不包括在職專班生）。

三、獲補助學生相關權利義務摘要如下：

（一）獲補助學生每學期須於境外學校修得等同本校至少2科或6學分且需及格，另修課期間仍須於本校註冊繳費保有學籍(不可休學或畢業)，惟不需選課，詳情可洽詢教

務處註冊組及研教單位。

- (二) 獲補助學生出國前，本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核定後分二期核撥。獲補助學生於出國前，備齊本人護照個人資料頁、交換校核發之入學許可、簽證及新臺幣帳戶資訊向國際事務處請領第一期款項（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於進修期滿返臺後兩週內備齊結案文件向國際事務處請領第二期款項（核定補助款百分之二十）。

#### 四、申請方式及網址：

- (一) 申請方式：線上申請。

- 1、交換生：赴外交換生申請獎學金使用「赴外交換生系統」（<https://bds.oia.ntnu.edu.tw/istudent/OE>），於線上申請赴外甄選之同時一併申請獎學金。校級甄選時間為115年5月18日至6月1日。
- 2、雙聯生及訪問生：請於「赴外獎學金系統」（僅供赴外雙聯及訪問生使用）申請，網址：<https://bds.oia.ntnu.edu.tw/istudent/OS>，須於115年11月13日前完成申請。
- 3、115學年度第2學期之赴外獎學金說明會已於本（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至13時15分辦理完成，相關連結如下：（簡報連結：<https://bds.oia.ntnu.edu.tw/api/v1/pt/dl?f=/pt/news/2026051801/7829adcd39902e1666b956c936d15076.pdf>）。

- 五、本項獎學金申請截止日期為115年11月13日，詳細申請內容請至申請系統之最新消息下參閱查詢。本案複審結果

預計於116年1月底前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站，申請學生  
可逕至赴外獎學金系統查詢。

正本：本校各學術單位

副本：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

校長 宋曜廷